

## 山頂無線電站資源的使用

電訊管理局(電訊局)是負責協調使用山頂無線電站及用於無線電通訊相關設施(如設備空間、天線塔及電力供應等)的要求的政府部門。這些發射站及設施是無線電通訊的有限資源，電訊局需要確保有效及有效率地使用這些資源，以滿足社會對電訊及其他公共服務的需要。因此，在授予用於無線電通訊的山頂無線電站資源的使用權時，電訊局採用嚴謹的標準。

### 背景

2. 香港山巒起伏，很多電訊用戶均認為最理想的是在山頂無線電站設立無線電中繼站，以將訊號由一個地點轉送至另一地點，或至他們的控制/調度中心，或向其鎖定的區域提供更佳及更廣泛的無線電覆蓋。因此，對山頂無線電站資源有龐大的需求。

3. 然而，山頂無線電站及相關設施的供應非常有限。因著環境保護及空中交通安全等原因，香港並非所有山頂均適合發展為無線電發射站。此外，若在難以到達的偏遠地方的山頂建立無線電發射站，既費時又昂貴。

4. 由於目前山頂無線電站及其相關設施不足以應付有關人士的需求，電訊局在授予任何香港山頂無線電站資源的使用權之前，將審批個別申請，以確保充分利用有限資源。

### 授予山頂無線電站資源的使用權的標準

5. 山頂無線電站資源通常預留予下列六類機構：

- A) 政府部門；
- B) 軍事及國防組織；
- C) 電視及聲音廣播機構；
- D) 向公眾提供服務的電訊營辦商；
- E) 公用事業機構；及
- F) 非牟利機構。

6. 一般而言，A 類及 B 類的機構可優先使用山頂無線電站資源，而 C、D、E 及 F 類的機構必需就使用有關資源向電訊局提交充份理據。電訊局在授予有關資源的使用權之前，會評估每個申請。在評估的過程中，電訊局會根據以下標準審批申請：-

- 1) 有關山頂無線電站資源必需可供隨時使用；
- 2) 必需證明確實需要使用山頂無線電站的資源，並且沒有其他方式達致申請者的既定目標；
- 3) 資源必需用於服務一般公眾或廣大公共社區或直接關乎公眾利益；
- 4) 祇需佔用細小空間，並不會對現有的同站使用人帶來問題；及
- 5) 申請必需符合電磁兼容性原則(即新無線電通訊裝置的用戶必需確保其器材不會對已存在的無線電通訊器材造成有害的干擾，除非有令各方均感滿意的緩解措施)。

## 查詢

7. 如對山頂無線電站資源的使用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961 6632 與電訊工程師（規管 12）2 聯絡。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五年四月（修改）